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6 相對人

7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9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00000000

11 相對人

12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4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17 代理人 蔡政宏

18 黃怡玲 0000000

19 相對人

20 即 債 權 人

23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00000000

24

26 代 理 人 何新台 00000000

27 陳正欽

28 相對人

29 即 債 權 人

30

32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

1 送達代收人 邱雅卿
2
3
4

5 相 對 人
6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7
8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9
10

11 相 對 人
12 即 債 權 人 汇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3
14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5
16

17 相 對 人
18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9
20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21
22

2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4 主 文

25 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之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28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。又
29 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。但法院裁
30 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。消費者債務清理
31 條例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32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裁定於
33 民國108年12月30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本件

1 清算財團之財產如附表所示，本院業於109年12月7日（發文
2 日期）將資產表送達各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其中
3 如附表編號1、3之保單預估解約金由本院代債務人解約，以
4 保險公司實際支付轉給之金額進行分配；附表編號4至24之
5 不動產，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
6 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。

7 **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**

8 **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**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1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家聲

12 **附表：**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 (新台幣)	備註
1	康健人壽保單（保單編號：TWVL430070）	1,195元	由本院代為解約，以保險公司實際支付轉給到院之金額為準。
2	康健人壽保單（保單編號：TWA3591340、 TWA7012230、TWAA329010）	0元	分別於100年1月8日、104年11月11日、109年1月21日失效，不列入清算財團
3	三商美邦人壽）之保單（保單號碼： 118300107687 、 118300107663 、 118300107670）	8,117元	由本院代為解約，以保險公司實際支付轉給到院之金額為準
4	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60-1地 號（持分1／11）	43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 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 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 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5	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506地號 (持分1／11)	90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 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 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 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6	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139-3地 號（持分1／22）	17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 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 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 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7	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139-4地 號（持分1／22）	14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 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 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 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8	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139-7地 號（持分1／22）	5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 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 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 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 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
1	9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139-8地號 (持分1/22)	25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0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139-9地號 (持分1/22)	75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1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4地號 (持分1/11)	30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2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4-3地號 (持分1/11)	1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3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4-8地號 (持分1/11)	25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4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4-9地號 (持分1/11)	4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5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4-10地號 (持分1/11)	3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6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6地號 (持分1/22)	3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7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57地號 (持分1/11)	30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8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91地號 (持分1/66)	15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	19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91-1地號 (持分1/66)	35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
(續上頁)

1	20 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292地號 (持分1／66)	1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21	新北市石碇區新興坑段新興坑小段500地號 (持分1／11)	330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22	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土庫小段207-5地號 (持分1／33)	85,000元	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23	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土庫小段178-1地號 (持分1／12)	1,210,000元	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新北市深坑區農會。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
24	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1段110巷9弄9號2樓房屋 (建號748號)	780,000元	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新北市深坑區農會。以公開拍賣方式變價，拍賣底價參考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760號執行案件第一次拍賣之價格列計。未拍定每次減價30%，拍賣費用由債務人負擔，拍賣三次如未拍定即發還債務人